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 评价目的.....	5
3. 评价对象.....	6
4. 绩效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8
1. 评价原则.....	8
2. 评价指标体系.....	8
3. 评价方法.....	16
4. 评价标准.....	1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主要绩效.....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1.项目立项.....	21
2.绩效目标.....	21
3.资金投入.....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1.资金管理.....	23
2.组织实施.....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1.产出数量.....	25
2.产出质量.....	26
3.产出时效.....	26
4.产出成本.....	26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本指标实际支出 161.53 万元，无超支 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5 分。.....	2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7
1.项目效益.....	27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9
六、 有关建议.....	29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关于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21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我单位设立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用于维持我单位及四家分会的仲裁业务活动经费。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是以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的机构，本会由权威人士、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学者组成，并聘请了一批具有法律、经济贸易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权威人士兼任仲裁员，依法独立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全额拨款县级事业单位，为日常办事机构。

项目 2023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租赁费、取暖费需在 2023 年下半年支付完全；②邮电费（单位仲裁案件采用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电话通讯费，网络费用等）、水电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每月都会有相应开支进行支付；③劳务费（单位派遣人员工资）需在每月月初进行计算支付；④差旅费（单位仲裁办案人员送达案件）具有不确定性，无法估计时效，做到实报实销。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2023年我单位全年(包含四家分会)仲裁案件1370件；②仲裁案件审限内结案率完成当年目标值；③租赁费、取暖费需在2023年已支付完全；④邮电费(单位仲裁案件采用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电话通讯费，网络费用等)、水电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每月都及时进行支付；⑤劳务费(单位派遣人员工资)在每月月初进行按时支付；⑥仲裁员案件报酬按实际案件计酬；⑦差旅费(单位仲裁办案人员送达案件)完全做到实报实销。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行[2023]3号)文件批准，该项目系2023年本级预算内资金，共安排预算资金622.35万元，年末未执行资金被财政收回，2023年年实际拨付621.53万元，资金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621.53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单位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该项目总预算情况资金为622.35万元，其中劳务费的预算情况为460万元、办公费的预算情况为40万元、租赁费的预算情况为50万元、差旅费的预算情况为15万元、其他交通费的预算情况为13万元、邮电费的预算情况为10万元、电费的预算情况为10万元、维修(护)费的预算情况为7万元、物业管理费的预算情况为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情况为6.35万元、取暖费的预算情况为2万元、印刷费的预算情况为2万元、水费的预算情况为1万元。资金投入包括我单位及四家分会(阿克苏分会、库尔勒分会、昌吉分会、喀什分会)的办公

经费、案件邮寄及固定电话及仲裁系统专线费、案件送达差旅费、聘用人员及仲裁员案件报酬、分会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等。

截至 2023 年底劳务费执行情况为 460 万元、办公费执行情况为 39.18 万元、租赁费执行情况为 50 万元、差旅费执行情况为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执行情况为 13 万元、邮电费执行情况为 10 万元、电费执行情况为 10 万元、维修（护）费执行情况为 7 万元、物业管理费执行情况为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执行情况为 6.35 万元、取暖费执行情况为 2 万元、印刷费执行情况为 2 万元、水费执行情况为 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马志军副书记“盯办清理仲裁积案”的指示要求，集中力量、积极作为，从制度建设、队伍管理、强化考评等方面综合发力，全力组织开展仲裁积案攻坚清理专项行动。

2023年我单位全年(包含四家分会)仲裁案件1370件；全年仲裁案件办结率达到64.23%；全年仲裁调撤率达到55.54%；项目支出经费严格按照审批报销流程，资金执行完成情况较好。积极做到宣传推广仲裁制度，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运用仲裁法律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我单位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目标：**1.租赁费、取暖费**需在2023年下半年支付完全；**2.邮电费**（单位仲裁案件采用法院专递邮寄送达，电话通讯费，网络费用等）、水电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每月都会有相应开支进行支付；**3.劳务费**（单位派遣人员工资）需在每月月初进行计算支付；**4.差旅费**（单位仲裁办案人员送达案件）具有不确定性，无法估计时效，做到实报实销。项目支出范围我单位及四家分会（阿克苏分会、库尔勒分会、昌吉分会、喀什分会）的办公经费、案件邮寄及固定电话及仲裁系统专线费、案件送达差旅费、

聘用人员及仲裁员案件报酬、分会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等。完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设立，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该项目严格按照我单位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执行数列支，做到每月提前上报单位项目计划，做到刚性列支。根据我单位制定的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处务例会制度，严格按照单位召开的月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及我单位事务会签单制度执行资金分配。

最后，该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有相应充分的佐证材料数据，关于案件情况数据来源由仲裁业务办案系统数据统计汇总提供；经费支出由财政资金按流程审批支付；采购设备由政采云平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手续完整，以上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 绩效评价的对象：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范围：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涉及我单位仲裁日常业务活动开支的所有内容。虽然每一项开支都按规定合理支出，有规定依据开支，但开支范围较为零散，较为广泛。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开支根据我单位制定的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处务例会制度，严格按照单位召开的月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及我单位事务会签单制度执行。项目重点绩效指标及完成情况：仲裁案件办结率”的目标值是 $\geq 50\%$ ，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为 64.23%；仲裁申请案件数（件）”的目标值是 ≥ 460 件，2023 年度我单位仲裁申请案件数为 1370 件；仲裁案件收入为 2019.73 万元。因 2023 年仲裁案件数量增多，标的增大，使我单位仲裁案件数量及仲裁案件收入均有大幅度增多，仲裁收入相当可观。按照上级“盯办清理仲裁积案”的指示要求，集中力量对 2023 年以前的本委 512 件积案开展攻坚清理，为了拓宽仲裁制度宣传深度与广度，扩大仲裁影响力和服务质效。秘书处联合驻地社区在华凌市场、东环市场、所在辖区开展仲裁宣传普法活动，现场解答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商品房买卖纠纷中不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法律问题，既让群众认识到学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同时也让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观念深入人心，今年以来，已向群众发放仲裁宣传手册 500 余份，开展仲裁宣传活动 7 次，提供咨询

300 余人次。在此基础上我单位规范业务受理，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认可度；为了拓宽仲裁制度宣传深度与广度，扩大仲裁影响力和服务质效，始终做好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仲裁案件的审理和监督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超审限案件仍然存在，社会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仲裁参与社会治理的力度不够，仲裁制度的特色优势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三是体制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激励机制和人事制度，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仲裁委干部队伍建设和仲裁工作的进一步发展。主要经验：1. 严格落实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与使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系统的操作，将 2023 年度的计划指标完善。2. 在每月按照市财政要求申报每月项目支出计划与前月进行比对分析，做到完全刚性开支计划，使计划数可以在项目展开时得到有效运行。3. 根据我单位现有的仲裁规章制度和已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进一步使后续仲裁业务运行开支机制得到有序合理进行。并始终遵循建立《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处务例会会议制度》两项制度，推行秘书处月工作计划制度，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成效有据可查；推行大事集体研究，小事各负其责，做到了工作中分工不分家，补位不错位。4. 参照我单位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法律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总体项目推进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仲裁案件办结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仲裁案件办结率=(全年案件结案数/全年立案数)×100%; 仲裁案件立案数量=2023年我单位仲裁案件立案数; 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2023年我单位聘用专业法律人员; 单位日常办公台式电脑购置数:2023年我单位根据安可办要求购置国产安可电脑。
		仲裁申请案件数(件)		
单位日常办公台式电脑购置数				
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				
	产出质量	仲裁案件调撤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仲裁案件调撤率为2023年全年我单位仲裁案件调解、撤案情况; 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为2023年我单位仲裁案卷归档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 (%)		
	产出时效	资金投入执行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投入执行及时率:单位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单位业务发生后及时支付款项。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产出成本	单位仲裁专业聘用人员劳务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单位仲裁专业聘用人员劳务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及劳务费; 单位日常办公费用:我单位仲裁业务活动开支。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案件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宣传和普及仲裁法律知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关于202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行〔2023〕3号）
- 《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
-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制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97分，绩效评价为“优”^②。

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①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仲裁案件办结率	3	3	80%
		仲裁申请案件数（件）	3	3	
		单位日常办公台式电脑购置数	2	0	
		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	2	2	
	产出质量	仲裁案件调撤率	8	8	100%
		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	2	2	
	产出时效	资金投入执行及时率（%）	5	4.97	99.7%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单位仲裁专业聘用人员劳务费	5	5	100%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	5	5	
效益	项目效益	仲裁案件收入	10	10	100%
		广泛宣传和普及仲裁法律知识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完成情况分 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在我单位正常开展业务为前提下，本年仲裁收入 2019.73 万元，为仲裁业务可持续运行，将其仲裁业务活动运行费项目开支做为我单位日常业务活动开支的保障，将每个月按照实际发生开支情况进行合理计划。2023 年我单位按照上级“盯办清理仲裁积案”的指示要求，集中力量对 2023 年以前的本委 512 件积案开展攻坚清理，使我单位仲裁业务量明显激增，全年（包含四家分会）仲裁案件 1370 件，仲裁案件办结率达到 64.23%，仲裁案件调撤率达到 55.54%。助力乌鲁木齐仲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高仲裁公信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1. 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宣传仲裁法律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2. 负责承办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开庭、档案管理 etc 日常事务工作。3. 承办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市本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年初预算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市财政局审核预算项目经费，根据《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行【2023】3 号）文件审批该项目资金、相关材料符合财政预算审批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经济成本指标予以量化（仲裁申请案件数、仲裁案件办结率、仲裁案件调撤率、仲裁案件收入），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

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仲裁事业发展现实条件下，通过仲裁办案系统汇总、业务实际发生统计、实际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呈现、仲裁法律事业成效方面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该项目资金用于单位及四家分会仲裁运行开支，属于单位业务运转资金，参照以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我单位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我单位年初财政预算拨款执行数列支，做到每月提前上报单位项目计划，做到刚性列支。根据我单位制定的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及处务例会制度，严格按照单位召开的月处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及我单位事务会签单制度执行资金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在2023年12月26日前项目资金621.53万元全部到位，因我单位为单位零余额，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或据实报销，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全年预算实际执行数为621.5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中劳务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460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4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办公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40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39.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8%；租赁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50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差旅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15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他交通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13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1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邮电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10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电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10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维修（护）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7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物业管理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6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预算投入情况为6.35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6.3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取暖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2万元、截至2023年底执行情况为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印刷费的预

算投入情况为 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执行情况为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水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 1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执行情况为 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制度，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结算办法，定期公开财务，接受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和全体秘书处干部的监督。经费支出实行逐级审批，大额支出由处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报销一支笔审核签批。经费支出必须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先批后支的原则。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市财政局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我单位现有的仲裁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并每月召开处长办公会议，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支付凭证、

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7.97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仲裁案件办结率”的目标值是 $\geq 50\%$ ，2023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为 64.23%，原因是我单位针对历史积案多、信访案件多、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迅速组织开展仲裁积案攻坚清理专项行动，案件办结率增加。

数量指标“仲裁申请案件数（件）”的目标值是 ≥ 460 件，2023 年度我单位仲裁申请案件数为 1370 件，原因是仲裁案件申请立案因当事人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其中 500 余件为群体案件，因此超过目标值。

数量指标“单位日常办公台式电脑购置数”的目标值是 ≤ 10 台，2023 年度我单位日常办公台式电脑购置数 15 台，原因是根据单位工作需要，与市安可办沟通购买安可国产电脑。采购由政采云平台履行相关采购手续，执行资金完全符合预算支出。

数量指标“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的目标值是 ≥ 36 人，2023 年度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人数 37 人。

实际完成率：131.2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8 分。

2.产出质量

“**仲裁案件调撤率**”的目标值为 $\geq 50\%$ ，2023 年仲裁案件调撤率为 55.54%，仲裁案件调撤率得分为 8 分。

“**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的目标值为 $\geq 80\%$ ，2023 年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为 80%，仲裁档案资料完整率得分为 2 分。

3.产出时效

资金投入执行及时率：99.46%。根据财政一体化平台 2.0 系统汇总项目支出执行进度。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100%。相应执行经费有报销凭证，手续齐全做到及时支付，相应支付凭证完整。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9.97 分。

4.产出成本

单位仲裁专业聘用人员劳务费：本指标实际支出 460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5 分。

单位日常运行经费：本指标实际支出 161.53 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7.9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仲裁案件收入为 2019.7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广泛宣传和普及仲裁法律知识”，指标值：效果显著，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宣传和引导，不断拓宽仲裁服务领域。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推进宣传知晓率。坚持走访方式常态化，至少开展一次仲裁法律知识“六进”活动，引导仲裁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宣传推广仲裁制度，进一步扩大仲裁的社会影响，提高社会公众运用仲裁法律知识解决经济纠纷的能力。二是借助各方力量，凝聚宣传合力。积极与市法院、市律师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做好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和实施工作，力争不断提高仲裁宣传的效应和层次。健全完善诉裁对接工作体系，与中法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提高仲裁分流诉讼案件量。三是拓宽宣传渠道，探索宣传新方式。通过创新宣传载体、整合宣传资源，形成电台、报纸、网络、微信等全媒体立体式宣传效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拓展仲裁服务领域，运用仲裁方式化解金融纠纷。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8\%$ 。通过《2023年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党支部党风廉政工作总结》内容“强化信访矛盾化解，积极制定《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接受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完成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转办的信访案件8件”。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严格落实财政预算资金执行与使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系统的操作，将2023年度的计划指标完善。

2. 在每月按照市财政要求申报每月项目支出计划与前月进行对比分析，做到完全刚性开支计划，使计划数可以在项目展开时得到有效运行。

3. 根据我单位现有的仲裁规章制度和已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单位现行单位性质来完善单位项目开支预算制度，进一步使后续仲裁业务运行开支机制得到有序合理进行。并始终遵循建立《处长办公会议制度》、《处务例会会议制度》两项制度，推行秘书处月工作计划制度，做到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成效有据可查；推行大事集体研究，小事各负其责，做到了工作中分工不分家，补位不错位。

4. 参照我单位往年度仲裁业务收入情况，历年年度决算数据增长。始终遵循厉行节约，合理控制预算项目的原则，使我单位仲裁法律业务有序、有效、科学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我单位该项目仲裁业务活动运行开支涉及我单位仲裁日常业务活动开支的所有内容。虽然每一项开支都按规定合理支出，有规定依据开支，严格做到无预算不开支。但开支范围较为零散，较为广泛，因此不方便归纳统计。

3. 对于年初设立绩效目标虽根据上年年末工作报告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合理设立，绩效工作管理中存在统计数据会有所滞后。原因是我单位仲裁案件相关情况受案情本事影响具体不确定、不可控性，使其统计数据情况不稳定。

六、有关建议

1. 关于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是为了更好的反映出单位全年业务运行的成效。因而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上更应该符合单位实际业务、符合单位运行实际需求。我单位的项目支出都仅围绕着仲裁业务运行活动的日常开支，从而在年初制定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年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监控，年底的项目有绩效目标自评中才能更有效、更客观的反映出我单位仲裁业务发展的优势和不足。

2.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

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